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 2009-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1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提前十日发出。公司9名董事或成员全部出席。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冉启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暨预计超额完成计划的议案》

根据《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现将年初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为:

1. 将与重庆商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由原预计的550万元调增为907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为:2008年新增广播电视广告代理费,新增高额百货和渝北海棠溪商场开业调增的广告投入,同时第三季度新增“感恩季”促销活动广告费用。
2. 将与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汽车修理关联交易金额由原预计的55万元调整为65.94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2008年度汽服原材料涨价。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调整是依据实际情况适时作出的,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百货惠与商社电器200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扩大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共同开拓新的市场,从2007年开始,公司推进了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建立统一采购平台,通过采购平台扩展业务,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预计2009年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4亿元,其中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预计全年发生业务往来金额为1.8亿元,重百电器通过向澳格尔等关联方采购商品约金额为1.6亿元。(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是为了扩大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参与市场竞争的正常行为;双方签订的《200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2009年度供货协议》,对付款方式、结算账期、结算价格、费用分摊方式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09年与有关关联方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1. 公司与重庆商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9年公司下属各商场、超市将重庆晨报集团所属的报纸(晨报晨报、重庆晚报、重庆商报)、重庆时报等媒体的广告发布交由重庆商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代理,预计全年广告业务1300万元。
2. 公司与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9年公司下属各商场、超市将通过邀标方式方式进行,重庆商社汽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邀标单位之一参与竞标。如其中标,则由其向公司提供网点装饰装修服务,预计2009年公司将其与其发生300万元左右的相关交易。

3. 公司与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9年公司计划通过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车辆和维修服务。预计购买车辆2辆,金额在80万元左右,公司主城上所属单位(部门)的小型轿车的汽车维修费用为75万元左右。

4. 公司与重百食品开发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9年公司通过重百食品开发公司采购进口婴幼儿配方奶粉进口业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内。

5. 公司与重庆康登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9年公司通过重庆康登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购进冷喷牙膏、牙刷系列,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内。(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财企[2002]213号),公司决定在2008年度内核销两项坏账:

1. 核销公司与重元证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逾期账面余额255.84万元
2. 核销公司已连续多年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2009年12月18日,重庆市一中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01渝一中民初字第347号),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重元证券达成并签订了《调解协议》,重元公司应分三次还款,共计偿还公司欠款960万元。但重元公司仅支付了170万元,余下的780万元一直拖欠不还,公司于2002年12月向重庆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03年8月,一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02)渝一中法执字第372号)裁定将重元公司持有的隆鑫公司30%的股份按拍卖价格524.16万元过户给公司,至此,重元公司欠公司的债务账面价值为255.84万元。

近几年来,公司一直努力执行重元的财产,但重元公司无任何财产,并且已被重庆市工商局吊销了营业执照。2004年,公司还通过向重庆市经侦总队、南岸区经侦大队申请重元公司前董事长兰伟伟的违法行为并立案,经侦总队、支队根据网上追缴,力图追回兰伟伟后追回财产,减少公司损失。但时至今日兰伟伟仍潜逃在外,公司催收工作没有取得实质进展。

本次核销,公司已于2003年对重元公司欠款780万元按100%比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04年对重庆隆鑫公司30%的股权按账面价值重元公司还欠公司255.84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 申请清理四川重元考考本经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产清查小组诉讼公司高额利息追还纠纷案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36.2万元。

该家公司已连续多年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2003年1月合川法院向公司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03)合执字第161号),从公司账户中划走银行存款136.2万元,用以清偿合川重元考考本经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产清查小组追还利息136.2万元。公司清理四川重元考考本经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法院审判委员会为司法结论,应立即归还公司损失并执行追缴款项,但合川法院一直未将款项退还公司,2004年11月合川法院以该案涉嫌经济犯罪移送至重庆机关立案侦查为由中止了诉讼,据2008年9月公司向合川法院申请执行了解情况,该案的经济犯罪嫌疑人在逃,只有持刑拘犯罪嫌疑人后才可以结转归还法院,现至今仍未中止审理。

2009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该笔应收款项按100%比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36.2万元,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万州川商商场置换美英商场商业用房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万州川商商场置换美英商场商业用房的议案》,公司决定将自有产权的万州商厦(面积为8251.41平方米)与现重百商场(重钢公司处)一墙之隔的重庆市万州区金鸿物业公司发展有限公司自有产权的金英商场(面积为8770.32平方米)履行房屋使用权的置换交易,交换后重百商场所有的一、4层楼与金英商场的1-4层楼整体为一体,重百商场从万区迁移至重百万州商厦的4楼经营,重百万州商厦与金英商场连接的1-3楼由百货家客买,并归还电器超市,百货业态为一体,形成互动的经营。交换后,闲置出来的重百电器(临第2号)商场楼(一至四层8251.41平方米)则重新招商、评估、挂牌、拍卖等程序由重庆市万州区金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在一年代内代为负责,若处置不掉,则由重百万州区各商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按协议底价接管,同时,公司将以32元/平方米、月租金的标准继续租用金英商场进行经营。详见2007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鉴于重百万州州金英商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按协议底价接受公司待处理的物业存在困难,本次会议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调整,调整情况为:

将金鸿物业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1年置换期到期之日起再延长10年(即从2008年9月22日起至2018年9月21日止),延长置换期后金鸿物业公司房屋(原美英商场物业)租金按每月28元/平方米计算;公司交给金鸿公司房屋(即万州商厦2号物业)租金按每月23.45元/平方米计算。在延长置换期间,金鸿公司同意在3年内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对公司置换房屋给予无条件接受。金鸿物业公司承诺,公司可在前述违约责任条款的基础上加重违约处罚的权利(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公司135万元的违约金),加重

违约处罚的违约金从公司后续支付金鸿物业的租金中予以扣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扩大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参与市场竞争的正常行为,为双方签订的《2009年度采购框架协议》、《2009年度供货协议》,对付款方式、结算账期、结算价格、费用分摊方式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9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度经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服务费为44万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的通讯费、住宿费、车费等差旅费),出具专项说明的服务费为3万元,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服务费为5万元,总计52万元。

表决结果:陈高平、徐晓勇、何康、张宇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